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社会与民族学院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评奖评分细则（试行）》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评审细则。

一、学业奖学金组织机构

(一)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社会与民族学院成立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执行院长）任主任委员，学院党委书记、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院长助理）、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本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细则以及本学院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二) 班级评议小组

学院评审委员会指导各班级推举产生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班主任原则上应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负责各班奖助学金评议工作。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委员会备案。

二、奖项设定与奖励标准

（一）新生奖学金

奖励比例为100%，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10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8000元。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业奖学金

1. 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15%，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15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12000元。

2. 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30%，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12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9000元。

3. 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55%，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80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5000元。

三、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具有我校学籍，且个人档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 其他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6.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学术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 受到纪律处分, 且仍在处分期限内的。
2. 参评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4. 参评学年任意一门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记录的。
5. 参评学年未能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的。
6. 未按时完成学年注册的。
7.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8. 参评学年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的。

四、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 应在“新学工系统”奖学金申请页面如实填写个人荣誉、科研活动、社会活动等相关信息, 打印评分表(无需提交申请), 提交班级评议小组线下评议,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等, 在科研系统登记的成果提交系统截图, 未在科

研系统登记的成果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中将姓名、时间、盖章等部分加以圈选标记, 材料按照申请表上的条目顺序排放以便于班级评议小组审核评议。

(二) 社会与民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评议过程中评议本人材料时应执行回避原则, 评选确定获奖建议名单并在本班级进行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德育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实践”各部分分值及总分, 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三)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 核算初评成绩, 确定推荐名单, 并在学院内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公示无异议后,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推荐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处。

(四) 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 有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的当事人和责任人, 学校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学业奖学金评审及计分标准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评分标准量化, 以最终分数排名。申请者以“德育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和“社会实践”四个方面的表现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比重如下:

考核项目 学生类型	德育 成绩	学习 成绩	科研 成绩	社会 实践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0.1	0.5	0.3	0.1
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0.1	0	0.8	0.1

博士研究生（二年级）	0.1	0.3	0.5	0.1
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	0.1	0	0.8	0.1

备注：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计分标准为：研究生二（或三）年级期间各专业均有必修课成绩，按照 0.1/0.1/0.7/0.1 计分；若研究生二（或三）年级期间部分专业有必修课，部分专业无必修课，则按照原规则计分。

最终得分为各部分分数×该部分的权重之总和。

例 1：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0.1+学习成绩×0.5+科研成绩×0.3+社会实践成绩×0.1。

例 2：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0.1+学习成绩×0+科研成绩×0.8+社会实践成绩×0.1。

例 3：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0.1+学习成绩×0.3+科研成绩×0.5+社会实践成绩×0.1。

例 4：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最终得分=德育成绩×0.1+学习成绩×0+科研成绩×0.8+社会实践成绩×0.1。

（二）各部分计分标准如下：

1. 德育成绩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说明
综合表现	政治思想素质	30分	班主任考核打分
个人荣誉	国家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30分	不同类型荣誉计分可累加，相同类型荣誉取最高项。
	省级(省三好、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干等)	20分	
	校级(校级三好、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党团干等)	5分	
	学院级(院级三好、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党团干等)	2分	

2. 学习成绩计分标准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研究生以上一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各门课程的学分计算加权平均值（即每科课程成绩×该科学分/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3. 科研成绩计分标准

该部分以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成果作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程序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科研成果认定与登记办法（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期刊分级办法》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

关于科研贡献率。在学业奖学金评审中教师参与分配贡献率。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成果，两位作者按6:4，三位作者按5:4:1的比例分配贡献率；若作者人数超过3人，由作者共同商定贡献率，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贡献率不超过10%，共同商定贡献率的，需提交科研分配贡献率认定表，并经第一作者所在学院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评奖依据。

科研成果仅限于上一学年9月1日至当学年8月31日发表的本专业领域成果（以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日期为准，用稿通知不计入），申请人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去年作为支撑材料参评过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今年不可作为评奖支撑材料再次使用。

依据学校的成果登记办法，会议综述文章，尚未出版的译著、书评、各种学术交流项目不予计分。

（1）论文成果

成果类别	成果级别	计分	说明
论文成果	顶级	80分/篇	1.以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成果作为认定依据。 2.多位作者共同完成的成果分值分配参照关于科研贡献率的说明。 3.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参评国奖只认可顶级、权威、核心论文成果的计分。 4.参评学业奖学金时扩展级别的论文，博士研究生计分上限1篇，硕士研究生计分上限2篇。
	权威	40分/篇	
	核心	20分/篇	
	扩展	10分/篇	

（2）著作、要报成果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评奖评分细则（试行）》的特别说明，著作、要报成果，计分标准如下：

成果类别	计分	说明
著作	40分/本（20分/本）	1.译著或编著得分减半（括号内为译著得分）。 2.最高分不超过40分。 3.合著按贡献率分配原则计分。
要报	要报一类	10分/篇
	要报二类	5分/篇

		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	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 3. 要报类计分上限2篇。
	要报三类	2分/篇	限社科院要报。

补充说明：

- 1) 专著或译著的研究内容应与本专业或交叉学科基本一致，不包括案例汇编等非学术性品。
- 2) 字数要求：独立撰写或翻译至少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 3) 教材参考译著计分。
- 4) 著作材料提供：提供相关著作的封皮、封底、版权页以及印有本人相关信息部分的复印件。

(3) 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及学科竞赛

项目		计分	说明	
学 生 科 研 项 目	新苗 计划	课题研究项目	10分/项	多人参与的项目分值分配参照关于科研贡献率的说明。
		学术团体项目	2分/项	每参与1项，计1次分值，上限2项。
		学科竞赛项目	2分/项	
	研创 计划	科学研究项目	10分/项	1. 多人参与的项目分值分配参照关于科研贡献率的说明。 2. 院级6分/项。
		学术论坛项目	2分/项	每参与1项，计1次分值，上限2项。 项目负责人计2分，参与者计0.5分。
	学术会议		2分/项	1.需以第一作者署名提交学术会议论文。 2.同一论文参加多个会议不重复计分。 3.每参与1项，计一次分值，上限2项。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2分/项	以科研系统中教师评定合格后的数据作为认定依据，上限2项。
学 科 竞 赛	国 家	特等奖	20	1.学科竞赛名目以教育部公布的最新学科竞赛目录为依据，有异议经班级评议
		一等奖	15	

	级	二等奖	10	小组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认定。 2.个人参赛获奖依据等级赋分。 3.多名成员共同完成的项目，由成员共同商定贡献率。 4.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5.不与新苗计划学科竞赛项目重复计分。 6.学科竞赛计分上限2项。
		三等奖	9	
	省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7	
		二等奖	6	
		三等奖	5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补充说明:

1) 上述所有学生科研项目的认定时间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当学年8月31日。

2) 对于研创计划、新苗计划，以学校颁发的科研项目结项证书或奖励证书作为认定依据，非毕业年级尚未结项的项目不予计分，毕业年级可凭立项证书认定加分。

3) 科研系统中已认定的参与教师科研项目之外，提交含有申请人姓名的项目立项书（须盖章）、结项报告（须盖章）和发表成果（参照本细则中的科研成果要求）三项材料之一，班级评议小组核实后可以认定加分，每项2分，上限3项。

4) 为保证一次受益原则，去年以该项目参评过奖学金的科研项目，今年不可作为评奖支撑材料再次加分使用。

5) 论文成果作为学生科研项目结项成果的，论文加分和科研项目加分二选一，不重复加分。

6) 被评为优秀项目的学生科研项目（研创计划、新苗计划），分值翻倍。

4.社会实践情况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	-----	-----

担任 职务 情况	校级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	20分	如果一人任多项校内职务，按所任职务的最高级次计分；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职务赋分。从事相关部门勤工助学岗位工作不计分。
		研究生会、团委各部长	15分	
		研究生会、团委各副部长	10分	
		研究生会、团委干事	5分	
	院级	学院团委及各社团负责人	18分	
		学院团委及各社团部长	13分	
		学院团委及各社团副部长	8分	
		学院团委及各社团干事	5分	
	班级	班长、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团支部书记	12分	
		其他班委、党支部其他委员、团支部其他委员	5分	
社会 实践 获奖	市级及以上	项目主持人	15分	1.上述赋分为最高等级奖项分值，其余奖项依次为最高分值的2/3、1/3，无等级奖项按照最高分值的1/3计分。 2.同一项目，按最高项计分，不可累加。 3.社会实践活动获奖计分限2项。
		参与者	8分	
	校级	项目主持人	10分	
		参与者	5分	
	院级	项目主持人	6分	
		参与者	3分	

六、附则

(一) 本评审细则由社会与民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如有未尽事宜经班级评议小组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2025年4月25日